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**

85.04.1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85.04.29 (85)高醫法字第0三九號函頒布

101.12.12 101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2.19 101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行政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1.24 101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20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20003號函公布

104.12.23 104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9 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。（須已完成本學系必修學分三分之二） |
| 第三條 | 學生轉入本學系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其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並應於學校公告期間向教務處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各乙份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。 |
| 第五條 |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 |